

关注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

销售侵权假冒奔驰汽车配件

海口3商家被罚款近18万元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3月11日,记者从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获悉,该局在开展打击侵权假冒汽车配件专项整治行动中,依法对3家销售侵权假冒奔驰汽车配件的商家予以查处,并查扣侵权假冒奔驰汽车配件1173个(套),立案处罚款合计近18万元。

今年1月4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对龙华区侨中里的海口龙华奔宝行汽车配件商行进行检查,现场发现该商行商品货架和仓库摆放涉嫌侵犯“奔驰”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汽车配件商品,其中包括有标志刹车片9套、喷油嘴8个、张紧轮4个、U型臂等汽配产品,经清点共有235个(套)。该商行无法提供进货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

该商行经营者谭某某称,其长期经营各个品牌各种型号的汽车配件,因利益驱

使,自己贪图便宜,去年9月15日至10月26日,该商行分四次通过上门推销的渠道在没有进货凭证的情况下购进了标注“奔驰”标志刹车片、喷油嘴、张紧轮、U型臂、减震、滤清器等汽配产品用于销售,违法经营额为8038元。经“奔驰”商标注册人的代理人上海拓凡商标代理有限公司鉴定,上述商品均为侵犯“奔驰”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汽车配件商品。

执法人员在对龙华区海秀中路天竹小区A栋铺面的海口龙华欧德汇汽配商行检查时发现,该商行内存放有奔驰减震、奔驰刹车线、奔驰点火线圈等产品,经清点共计17种479个(套)汽车配件商品。执法人员根据海口龙华欧德汇汽配商行销售提供的销售价计算,经营额为3.4万余元,该商行无法提供进货发票。经注册商标权利人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股

份公司委托代理人上海拓凡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鉴定书》,鉴定上述17种汽车配件商品,为侵犯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股份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1月5日,根据上海拓凡商标代理有限公司投诉请求,执法人员对龙华区银湖路的汇豪名车汽配(海口)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在该公司内发现销售有奔驰滤清器、奔驰散热器、奔驰机油、奔驰防冻液、奔驰车标、奔驰节温器等涉嫌侵权假冒产品。执法人员清点,现场待售涉嫌侵权假冒汽车配件商品的共计有26种459个(套),按该公司提供的销售价计算,经营额为4.7万余元。经执法人员调查了解,上述汽车配件是该公司于去年12月通过微信购买的。经鉴定上述26种汽车配件商品或外包装均为侵犯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股份公司注册商标专用

权的商品。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围绕海口龙华奔宝行汽车配件商行、海口龙华欧德汇汽配商行、汇豪名车汽配(海口)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侵犯“奔驰”注册商标专用权标志相同的汽车配件商品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认为,上述3商家销售假冒“奔驰”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汽车配件商品,违反了我国商标法的相关规定,属于违法行为,依法对海口龙华奔宝行汽车配件商行罚款1.6万元;对海口龙华欧德汇汽配商行罚款6.8万余元;对汇豪名车汽配(海口)有限公司罚款9.5万余元,立案处罚款合计近18万元。同时,没收上述3商家假冒侵犯汽车配件共计1173个(套)。



针对轻微交通违法行为,文昌交警文明交通劝导出招

朋友圈晒照集赞免罚

本报讯(陈瑜)连日来,文昌交警组织民警、辅警、交通劝导志愿者在主要交通路口、城市主次干道、商业大街等地开展文明交通劝导活动,通过让有轻微交通违法行为的驾乘人员体验站岗、在朋友圈晒照片现身说法集赞等方式柔性执法。

活动中,执勤民警、辅警对未佩戴安全头盔、闯红灯、压实线等违法人员,通过现场纠违劝导、“朋友圈晒违

法、戴安全带站岗”的方式,即违法人员将自己的交通违法行为为发朋友圈,并集满20个赞,同时戴上倡导文明交通的绶带,在路口站满30分钟,提醒过往群众遵守交通规则,以对其进行教育,免于罚款。

此次文明劝导活动,旨在提升交通安全教育的覆盖面、知晓率、影响力,让纠正交通违法更具温度、暖度、柔度,营造良好的交通环境。

无证酒驾还高速路逆行

保亭一男子被行拘15日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近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高速交警查获一起无证酒驾,而且还在高速路上逆行的严重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3月4日,保亭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高速中队依托“路长制”勤务机制在山海高速巡逻时,接到指挥中心指令,称有一男子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在

山海高速(保亭往五指山方向)行驶,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接到指令后,执勤民警迅速前往处置,在

在高速48KM+300M处(保亭毛岸往三亚方向)发现驾驶人陈某正在逆向行驶。民警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将陈某带

至安全位置了解情况。

在民警对陈某进行询问期间,发现其身上散发着酒气,经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42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后经民警进一步核

查得知,陈某的驾驶证处于注销状态,属于无证驾驶。

最终,保亭公安交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依法对陈某在高速公路上逆行、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饮酒驾驶、无证驾驶等4项交通违法行为合并处以罚款3800元,并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

去年刚被查 今年又酒驾

两男子分别被定安警方行政拘留5日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胡诗发)近日,定安公安交警查处两起再次饮酒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

3月5日晚,定安公安交警在定城文明路、回龙路开展酒驾醉驾整治行动时,拦截两辆普通二轮摩托车,经现场酒精呼气式检测,驾驶人何某胜、蔡某松酒精呼气检测含量都达到了酒驾标

准,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执勤交警发现两人都曾在2023年7月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交警部门查处过,且都未取得摩托车驾驶证。定安交警根据相关规定对何某胜、蔡某松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无证驾驶的交通违法行为合并处以罚款3500元、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轿车雨夜未减速侧翻

琼海交警对驾驶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3月7日,琼海一轿车因雨夜发生侧翻,所幸无人伤亡。事后,驾驶人被琼海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进行深刻的交通安全教育。

当天20时20分许,在X350县道8公里加150米处,一辆小型汽车发生侧翻后撞倒路边交通标牌,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接到警情后,琼海公安交警迅速赶往事故现场进行处置,引导过往车辆有序通行。

经查,事发当晚正下着小雨,路面湿滑、能见度低,庞某某驾车途经事发地时车速较快,且途经弯道时未减速,导致车辆发生侧滑失去控制,直至撞倒路边交通标牌后方才脱险。在事故现场,交警对驾驶人庞某某进行了深刻的交通安全教育,并要求其事后到交警大队依法赔偿被撞倒的交通标牌损失。

泡椒销售遇“寒潮”

海口农商银行多措并举找销路,助农纾困解“椒”虑

本报讯(记者覃创源 通讯员王静)眼下正是海口市椒类收获的季节,可龙泉镇的部分农户却因泡椒滞销高兴不起来。了解情况后,海口农商银行积极协助联系打开销路,并发动全行员工开展爱心助农活动。短短一天,通过多种方式合计认购泡椒超7000斤,解决农户的燃眉之急。

在海口的龙泉镇,有农户承包经营了2500多亩土地,以种植泡椒为主。往年的这个时候,他们已经开始施肥、修繕大棚,为春耕作准备。今年受外部因素影响,泡椒销路受阻,农户们只得望着地里已经成熟的泡椒一筹莫展。

为帮助农户解决泡椒滞销难题,海口农商银行主动发挥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金融主力军作用,充分利用乡镇网点点多面广的特点,持续加大涉农信贷投放力度,大力发展“农e贷”和“富农贷”产品,通过指尖上申贷、手服务上放贷,不断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多方面缓解农户压力,坚持普惠金融,拓展服务深度和广度,精准服务“三农”,更好助力乡村振兴。

近年来,海口农商银行主动发挥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金融主力军作用,充分利用乡镇网点点多面广的特点,持续加大涉农信贷投放力度,大力发展“农e贷”和“富农贷”产品,通过指尖上申贷、手服务上放贷,不断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多方面缓解农户压力,坚持普惠金融,拓展服务深度和广度,精准服务“三农”,更好助力乡村振兴。

3人借卡给他人用于诈骗

分别被屯昌警方查处

本报讯(记者蒙职宇)3月12日,记者从屯昌县公安局获悉,屯昌3人借银行卡给他人用于电信网络诈骗被查处。

据了解,1月5日,该县屯城镇黎某为获利将一张银行卡借给他人使用。经查,该银行卡被他人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造成他人8万元损失,黎某从中非法牟利1800元。2月29日,黎某被屯昌公安依法行政拘留15日,没收违法所得1800元并处罚款3600元。

1月30日至3月1日期间,该县屯城镇谭某烘听信他人将自己银行卡借给他人使用。经查,该银行卡被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3月1日,谭某烘被屯昌公安依法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3000元。

2月19日,该县南吕镇居民李某明在明知对方是跑分洗钱团伙成员的情况下,为牟取利益仍将名下银行卡出借给跑分洗钱团伙进行接收赃款,并帮助跑分洗钱团伙收取9500元。3月4日,李某明被屯昌公安依法刑事拘留。

趁工地无人看守偷走建筑材料

陵水一男子被行拘15日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惦记他人财产,就可以顺手拿走?近日,陵水黎族自治县警方破获一起盗窃案。

3月9日,陵水公安局三才派出所接到指挥中心指令,称有一名群众放在陵水三才镇某村的建筑工具被盗。接到报警后,派出所民警迅速展开侦查,最终锁定违法行为人赵某的所在位置,顺利将其抓获归案。

据违法行为人赵某交代,当天7时许,他骑着一辆二轮电动车路过三才镇某村的建筑工地,见工地无人看守便进入转悠,看到地上有些建筑材料,就把建筑材料往自己的车上搬便逃离现场。受害人回来后发发现建筑工具不见,才连忙拨打110报警电话报警。

目前,警方已依法对赵某行政拘留15日。



玳瑁被误捕 警民共救助

3月7日21时许,三亚市公安局梅联海岸派出所接到群众求助电话,渔民甘某龙在捕鱼过程中误捕到一只海龟,在帮其解开网具后发现该海龟身体状况不佳,便带回家中照顾,随后拨打梅联海岸派出所值班室电话。接警后,该所民警郑世超迅速带领辅警赶赴渔民家中查看,并致电蓝丝带海洋保护协会寻求协助救援。

3月8日9时许,蓝丝带海洋保护协会协同海昌生物保育中心派员共同赶赴现场救援。经过兽医的仔细检查,发现该海龟身体并无外伤,且能够正常进食、正常排便,身体均无异常,可直接放生。目前,派出所已联合工作人员将该海龟放生至相关海域。

据悉,该海龟属于濒危水生野生动物,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学名“玳瑁”,属杂食性动物,主要生活在浅水珊瑚和珊瑚礁区。

(记者麦文耀 通讯员沈锐 陈智鹏)

走私槟榔鲜果115余吨

3人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分别获刑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张保林 吴维翔)日前,省二中院对省检二分院提起公诉的文某达、文某斌、叶某某等人海上走私槟榔鲜果案作出一审判决,以走私普通货物罪,一审判处文某达有期徒刑3年6个月;文某斌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叶某某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并对3人各处5万元至40万元不等的罚金;对依法冻结的资金120余万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

据悉,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期间,被告人文某达和文某斌伙同叶某某等人从境外通过海上偷运的方式,逃避海关监管走私槟榔鲜果入境销售,共计走私槟榔鲜果115余吨,价值(完税价格)598万余元,偷逃应缴税额119万元,数额巨大,依法应当以走私普通货物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该案在移送省检二分院审查起诉后,检察官鉴于3名被告人对其走私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认罪态度良好,应当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起诉前,犯

罪嫌疑人在辩护人的见证下,在对公诉机关起诉的事实、罪名及法律后果充分认知和理解的基础上,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庭审阶段,3名被告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罪名和量刑均予以认可,并向法庭陈述了自愿认罪认罚的意见,并提前预交罚金。近日,省二中院对该案进行公开宣判,一审判决全面采纳省检二分院认定的事实和量刑建议,3名被告人当庭表示服从一审判决。